

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要點

102 年 0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彰顯導師工作之價值，建立本校導師工作之典範，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二、委員會組織：

- (一) 本校為建立優良導師典範，應設置「優良導師典範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典範委員會」。
- (二) 校典範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或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院再推舉一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校典範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 召開校典範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會議採多數決。
- (四) 校典範委員會議於每學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召開之。

三、評選方式：

(一)提名：

- 1.被提名資格：擔任導師(含系主任導師)一學年以上。
- 2.提名人資格：本校教師、職員、學生、家長皆有資格提名優良導師。
- 3.提名方式：由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架設提名網站，由提名人至網站上提名優良導師。除基本資料外，提名人需寫出受提名人之優良事蹟與提名理由。提名與選評時間表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於每年九月公告之。

(二)討論：

- 1.於提名截止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彙整各系被提名導師資料，提送各系系務會議討論之。
- 2.各系系務會議應對每一位被提名導師之行為事宜充份討論，並給予讚詞敘明其所彰顯之導師工作價值。有足以表彰者，其結果應於各系網頁顯明處呈現讚詞，公開表揚。
- 3.各系系務會議應推舉 1 至 2 名系優良導師為系優良導師典範代表，備妥相關資料，提送各院院務會議參與討論。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應設立網頁，公開表彰各系優良導師典範代表。
- 4.各院院務會議應對每一位系優良導師典範代表之行為事宜充份討論，並給予讚詞敘明其中所彰顯之該院導師工作價值。其結果應於各院網頁顯明處公開表揚。
- 5.校典範委員會應依各院教師人數比例訂定院優良教師典範名額，每院至少一名。各院可依名額推薦優良導師由校典範委員會予以表揚。

6.各級優良導師典範之討論，可依需要參考以下項目：

- A.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
- B.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積極提供協助。
- C.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
- D.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
- E. 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討論會。
- F. 其他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
- G. 各系院所自行決定之其他評選項目。

四、表揚方式：

- (一) 優良導師典範：每學年由院推薦至校典範委員會者，即為優良導師典範。
- (二) 特優導師典範：五年內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典範者，即為特優導師典範。
- (三) 校典範委員會應依每位受院推薦之優良教師行為事宜充份討論，並給予讚詞敘明其所彰顯之本校導師工作價值。校典範委員會應以榮耀優良導師典範、特優導師典範為目標，給予每一位優良導師典範及特優導師典範相映其導師價值的榮譽與表揚方式，以激勵本校教師投入導師工作，創造導師工作價值。
- (四) 校典範委員會應將優良導師典範及特優導師典範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與校教評會參考。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五、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應邀請獲選優良導師典範者，辦理經驗分享之相關活動。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